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字〔2020〕 2 号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 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落实 2019 年中央 1 号文件“加快推进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力争 2020 年基本完成”的要求，按时完成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任务，根据《自然资源部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19〕6 号）、《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8〕191 号）、《淄博市国土资

源局、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淄博市规划局关于做好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淄国土资字〔2018〕203号）和《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淄博市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淄自然资字〔2019〕304号）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开展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村制度改革、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等工作的基础。国家要求“到2020年底，全部完成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颁证率90%以上，基本实现应登尽登”，农村不动产纳入不动产登记日常业务，基本实现不动产登记城乡全覆盖。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坚定不移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市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工作落实，全面查清每一宗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的权属、面积、用途等基本情况，为统筹推进农村深化改革，激发农村经济活力，保护农民合法权益，调动农民积极性，奠定产权基础。

二、主要任务

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按照“尊重历史、面对现实、依法依规、和谐稳定”的原则，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在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基础上，对宗地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开展补充调查，依法确定房屋所有权主体、面积等属性，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颁发房地一体不

动产权证书。在此基础上建立集图形、属性及登记信息为主要内容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将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成果纳入现有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化管理。

三、时间安排

（一）工作筹备阶段（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机构成立、工作经费申请、宣传动员发动、项目招标组织、工作人员培训、基础资料搜集等各项工作。

（二）工作实施阶段（2020年1月至2020年10月）。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试行）》《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试行）》要求，建立集图形、属性及登记信息为主要内容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依法进行确权登记，核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书。同时将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成果纳入现有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化管理。

（三）成果汇交及验收阶段（2020年11月）。对全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及确权登记成果进行整理分析、数据汇总，完成市级成果汇交、检查验收工作。

四、组织实施与经费保障

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各司其职，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圆满完成全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任务。

区政府成立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

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确立工作目标，研究出台符合本辖区实际的政策和疑难问题处理意见，推动工作落实。区自然资源局要做好牵头工作，负责工作的具体实施，充分发挥镇（街道）和村基层组织在权属调查和纠纷调处中的重要作用；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工作经费和项目招投标工作；区住建局负责做好房屋建设和工程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负责做好房屋建设规划和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其他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相应工作机构，负责组织本辖区内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土地权属、界址纠纷调处；负责组织协调村、组有关人员参加权籍调查的指界及签字确认；负责不动产是否符合村镇规划的认定；配合作业队伍开展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各村（居）委会成立工作组，负责本村（居）内不动产权籍调查和确权登记的组织配合工作，选派专人配合调查人员入户，及时通知村民配合开展权籍调查、材料提供、指界人签字盖章确认等工作。

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经费由区财政负担，要积极筹措、统筹安排，列入财政预算，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资金。要严格财政纪律，加强对专项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顺利完成。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对确权登记工作的组织和监管。要充实确权登记工作人员和技术队伍，做好人员培训。严格落实招投标制度及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原则，择优选择作业队伍，实施确权登记工作全流程监管。

(二) 确保确权登记成果真实准确。确权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指南》《房屋测量技术规范》《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统一的技术规程，按时报送调查数据，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数据，确保确权登记成果真实、准确。

(三) 搞好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要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对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进行宣传，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宣传栏等媒体，扩大宣传影响和效果，大力宣传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重要性。要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组织在权籍调查、登记申请、纠纷调处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调动广大农民群众积极性，为确权登记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工作氛围。

附件：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3日

附件

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白平和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刘在东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王俊涛 副县级干部、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
公室主任
- 张成刚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发展和改革
局局长
- 孙胜利 区政府党组成员、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 王云明 区民政局局长
- 王立军 区司法局局长
- 刘新运 区财政局副局长
- 刘先伟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 李家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任永江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 刘明岳 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主任
- 于海南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梁小明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何庆林 敬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朱科山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 刚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周鹏飞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孙侃明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路庆锋 闻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徐学建 雪宫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冯冠华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巩 飞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刘先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德玉、王秀丽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办公室，

区法院，区检察院。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3日印

发